

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政風室 科員 張舒翔

及案例說明

報告大綱

- 前言
 - 與其他法律競合
- 基本概念&相關函釋
 - 立法目的
 - 適用對象
 - 關係人之範圍
 - 利益之概念
 - 禁止之行為態樣
 - 迴避方式
 - 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
- 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區別
- 結語



前言

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規定, 散見於各種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,主要係 因業務性質不同,迴避之目的、範圍與違反之法律 效果各有不同,故仍有多部法律皆有訂定:

- 公務員服務法(第6、15、14-1、17條)
- 公務人員任用法(第26條)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第32條)
- 行政程序法(第32、33條)
- 政府採購法(第15條)
- 公務人員陞遷法(第16條)
- 公務人員保障法(第7條)



與其他法律競合

- 法務部96.5.10法政字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:
 - 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,不得參予政府採購案之主體為「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,或同財共居親屬」,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主體「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」範圍廣泛,似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規定。
 - 然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,並無任何罰則,反 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則明定「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,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之規定者 外,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既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 之規定,並無罰則,解釋上即非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嚴格之規定,進而遇有兩法競合時,應直接 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。

基本概念-立法目的

為促進廉能政治、 端正政治風氣, 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, 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, 特制定本法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

基本概念-適用對象

·本法之適用對象為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」所 定之人員及其關係人。



適用對象Q&A

- 本人為不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,代理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職務,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?
 - ▶ 法務部94年11月22日法政利字第0940041101號函釋 意旨:
 -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,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,其職務代理人,從目的解釋而言,應包括在內。故如有代理需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,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本法之情形時,仍應列入規範予以處罰。
 - ► 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利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意 旨:
 - 依據前接函釋,縱公職人員代理需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個月,亦應受該法規範。



基本概念-關係人之範圍

配偶或 共同生活之 家屬

擔任負責人、 董事、監察人 或經理人 之營 利事業



5

二親等內親屬

信託財產之 受託人



關係人之範圍Q&A

- · 公職人員之「前妻」、「大哥過世後已再婚之大嫂」是否 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?
 - ▶ 法務部97年3月6日法律字第0970005935號函:
 - 民法第971條定有明文「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;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」。
 - 司法實務上認姻親關係消滅原因為「離婚」及「結婚經撤銷」2種情形。
 - 若配偶一方死亡,他方再婚時,不為姻親關係 消滅之事由。
 - □ 已離婚者,非本法規範之對象,惟若實際共同生活 在一起,則可能屬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

關係人之範圍Q&A

- · 公職人員之「親家公、親家母」是否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?
 - ▶ 民法第969條規定:「稱姻親者,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」。
 - ▶「親家公、親家母」,係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」, 依民法第969條規定,並非該條所定之姻親,即非本 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「關係人」。
 - □ 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:「雖非親屬,而以永久 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,視為家屬」。
 - □惟公職人員與其「親家公、親家母」有以永久共同 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者,則依民法第1123 條第3項規定,視為家屬,即為本法第3條第1款規 定之「關係人」。



關係人之範圍Q&A

- · 公職人員之「胞姐」擔任公司「顧問」,該公司得否與公 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?
 - 本法之立法目的,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,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, 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,並增進人民對 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。
 - ▶ 故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 經理人」,應以實質上之認定為準,形式上雖未登記 為公司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,惟實質上 確有此等職務之權限者,亦應認為係本法第3條第4款 規定之「關係人」。
 - → 公職人員之胞姊擔任公司「顧問」,如該「顧問」 實質上係具有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」之 職權時,即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 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

關係人之相關案例



▶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587號:

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在馬 英九台北市長任內,陸 續標得台北市立仁愛醫 院、慢性病防治院藥品 採購案,因馬市長大姊 馬以南時任中化副總經 理,而違反《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》。該 公司已被依違反該法裁 罰4061萬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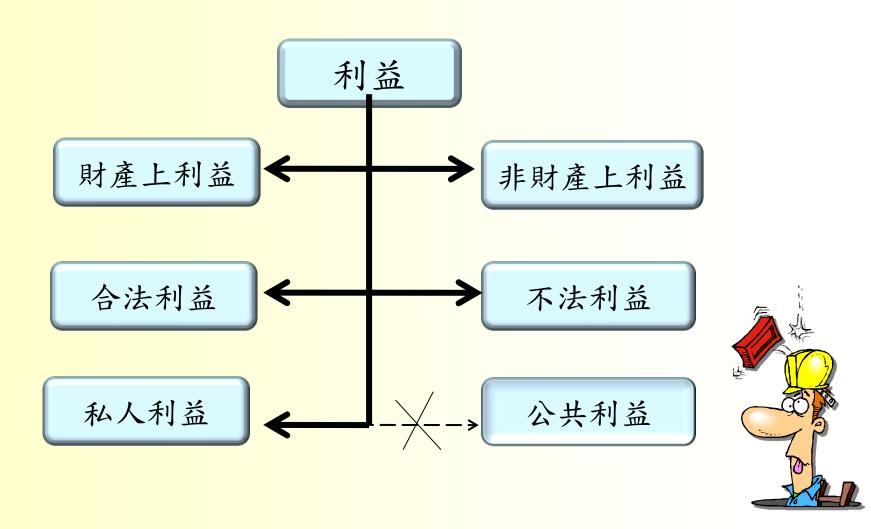
關係人之相關案例

- 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 字355號:
 - 東元公司負責人劉兆凱, 為前行政院長劉兆玄、中 央研究院副院長劉兆漢之 胞弟。該公司於97、98年 間,陸續標得疾病管制局、 中研院採購案,該等行為 已違反《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》,法務部乃依 該法處以交易金額829萬 2780元之罰緩。





基本概念-利益之概念



基本概念-利益之概念

財產上利益

- ◆動產、不動產。
- ◆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◆債權或其他財產上利益。
 - 如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。
- ◆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 益。
 - 如貴賓卡、會員證、球員證、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



基本概念-利益之概念

非財產上利益

- ◆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 - 約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 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之 人事措施,亦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 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。
 - 法務部92.9.22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。



利益概念Q&A

- 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人員至公職人員服務之 機關任職之行為,是否屬於本法所定義之利益?
 - ▶ 法務部97年2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:
 - 所為人力派遣,係指勞工先被派遣公司雇用並簽訂勞動契約,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(下稱要派機關),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,進而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定派遣契約,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關係,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,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。
 - 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無直接聘雇關係,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,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,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,足見此乃相類任用、陞遷、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。



基本概念-禁止之行為態樣

假借權力圖 利之禁止 (§7)

公職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利、機 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關說圖利之 禁止(§8)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,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
交易行為之 禁止(§9)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禁止之行為態樣Q&A

-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,交易行為之禁止對象係針對單位還是機關?
 - ▶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20日判字第130號判決:
 - 本法第9條之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,係該公職人員「服務之機關」或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,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
 - 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與公職人員「服務之機關」或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為特定交易行為,即為該法所不許,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,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。
 - 且同一「服務之機關」內,該公職人員「任職單位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「採購單位」是否相同, 亦非所問。



禁止之行為態樣Q&A

·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規定,係屬行為犯 或還是結果犯?

- ▶ 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:
 -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,係 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,且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 罪條例第6條及刑法第131條中定有「因而獲得利 益者」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。
 - 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 方法,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,不以發生圖利之 結果為必要,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之規定。



禁止之行為態樣Q&A

- 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,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,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?
 - ▶ 法務部94年7月7日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:
 - 立法院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, 並得於開會時,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 長質詢。立法委員既依憲法、法律監督行 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,前 開機關即係受立法院監督之機關,立法委 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 各級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

基本概念-迴避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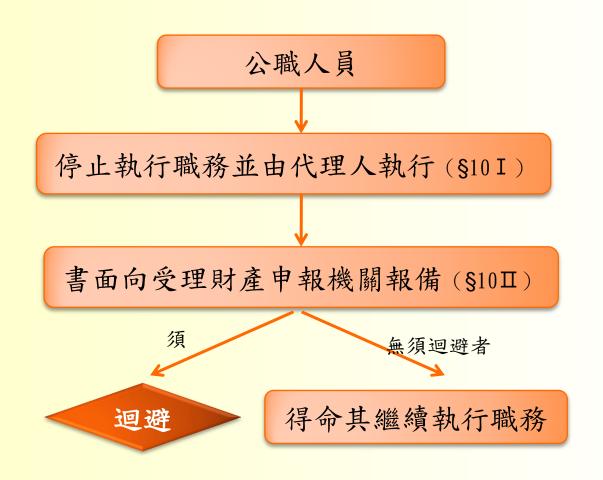
·公職人員有利 益衝突者,應即 自行迴避

命令迴避

申請迴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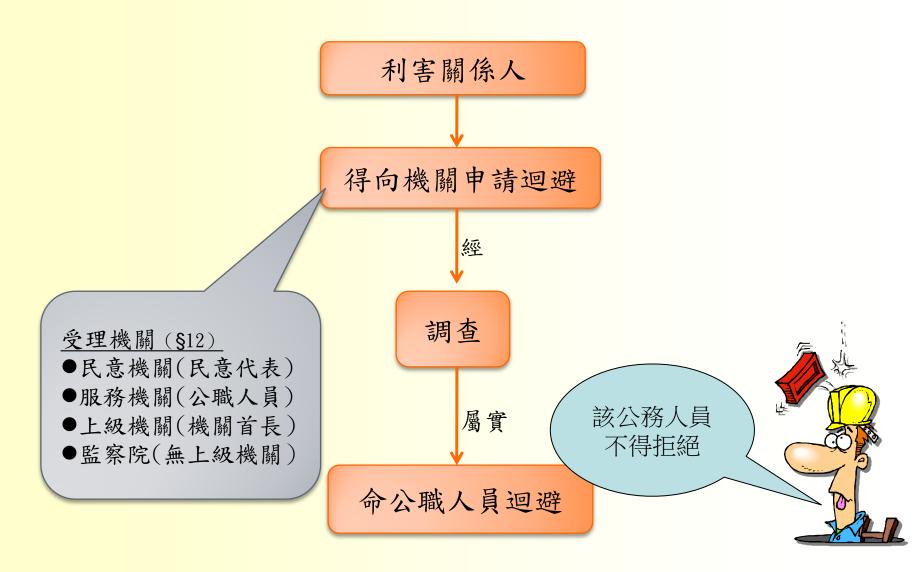


基本概念-迴避方式(自行迴避)





基本概念-迴避方式(申請迴避)



迴避概念Q&A

- 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,是否具有違反本法第6、10條等迴避規定之故意?
 - ▶ 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號:
 -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,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。
 - · 公職人員於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,在過程及決議 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、實際參與考績評定會議、 於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過程中為退 回、重擬或更改之意見,或於上級機關核定或銓 敘部審定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 機關另為處理過程等情形,有涉及其本人或關係 人之情況未為迴避,則具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6、10條等規定之故意。



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

違反自行迴避行為效果(§11)

- 民意代表以外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,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、否決、決定、建議、提案、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, 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。
- 民意代表,其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效力,本法並未加以規定。但其知有迴避義務者,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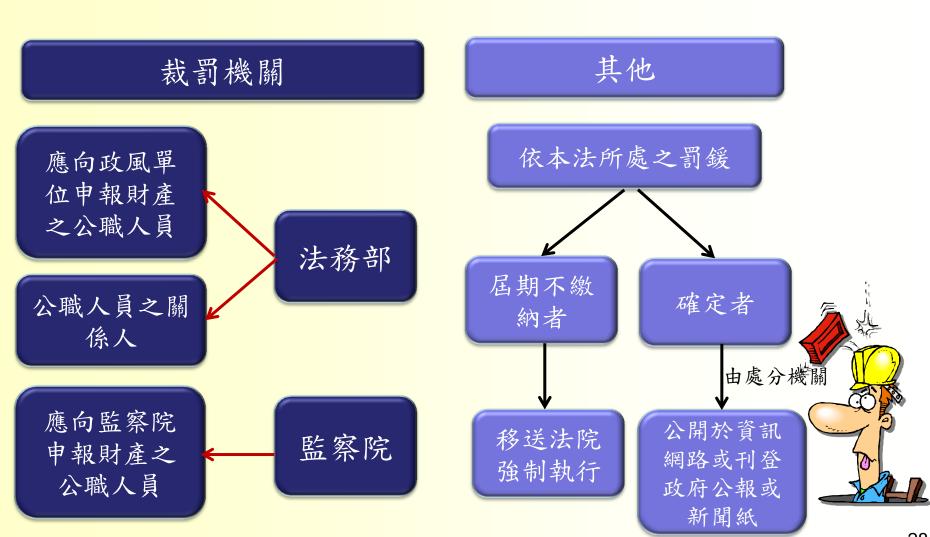
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

罰則 (§14-18)

- 違反第7條(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)或第8條(關說圖利之禁止)規定者,將處以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;所得財產上利益,應予追繳。
- 違反第9條(交易行為之禁止)規定者,依該交易行為金額 之級距處以罰鍰。(1萬至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)
- 違反第10條第1項(自行迴避)規定者,處100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違反第10條第4項(命令迴避)或第13條規定(申請迴避)者處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依前2條處罰後再違反者,連續處罰之。



違反禁止行為及迴避之效果



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區別

	貪污治罪條例	利益衝突迴避法
所圖之 利益	指私人之不法利益	不以不法或不當利益為限,尚包含合法之利益在內。
行為	以「違背法令」者為限	本法僅須公務員之行為,在外觀上, 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,並不 以違背法令者為限,縱令所為之行為 係合法者,仍在本法禁止之列。
是否為 結果犯	圖利罪為結果犯,須 圖利既遂使構成該罪, 並不包括未遂犯。	本法僅須公務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(如未迴避),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,仍為本法處罰之範圍,不以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。

結語

君子族婦科人

~古樂府「君子行」



THANK YOU FOR LISTENING

謝謝聆聽

